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402民初4265号唐鑫昌公民：本院受理原告梅州宝峰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唐鑫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电话、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证据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为：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材料款156000元；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所有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实际欠付材料款为基数，按违约行为发生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上浮50%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25年7月31日为41916.90元）；三、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税金10500元；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第一、二、三项金额暂合计为208416.9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本案定于2025年12月15日上午9:00在本院5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